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长征预告〔2024〕11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长兴县人民政府实施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（李家巷段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章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李家巷镇章浜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2416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长兴县人民政府将组织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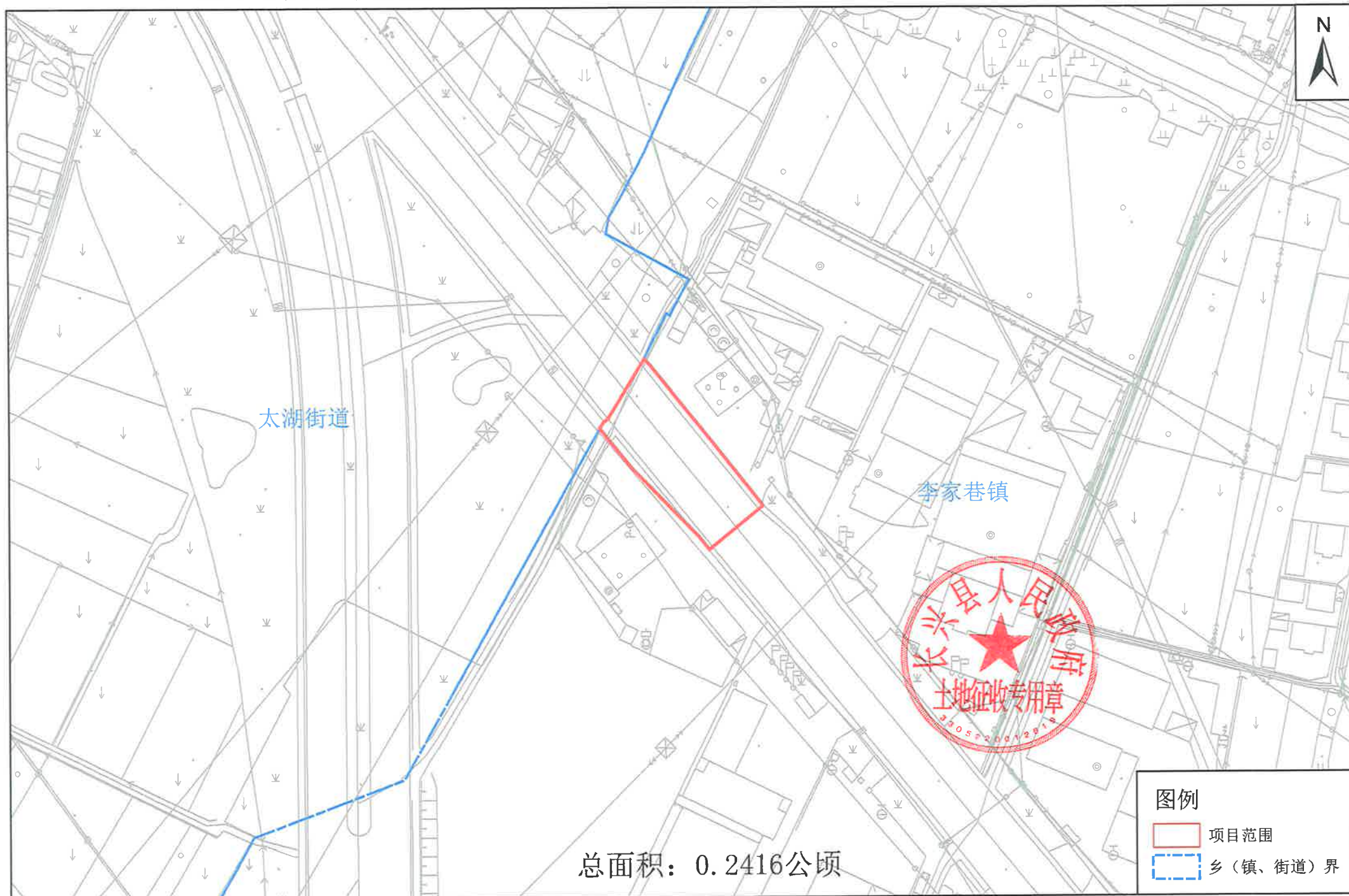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

抄送单位：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长兴县财政局，长兴县农业农村局，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李家巷镇人民政府

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李家巷段）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2000

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